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年6月5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 年6月2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 席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芳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 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 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因此,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, 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2.6 万份股票期权, 行权价格为 24.87 元/份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《关于 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7日